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14號

聲請人 莊秋龍

相對人 生燦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中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點所載之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貳萬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調解，於民國108年7月29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下同）35萬元，分七期給付，於民國108年8月1日、8月25日前分別給付2萬元、4萬元，9月25日、10月25日、11月25日、12月25日前各給付6萬元，109年1月25日前給付5萬元，如有一期未付，其餘未付款項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迄今給付3萬元，尚有餘款32萬元未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業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調解方案：「1.雙方願以35萬元達成和解，上開款項勞資雙方同意分7期給付，第一期由資方於8月1日前給付勞方2萬元整，第二期由資方於8/25前給付勞方4萬元，第三至第六期則由資方於每月25日前（9/25、10/25、11/25、12/25）分別給付勞方6萬元，第七期則由資方於1/25前給付勞方5萬元，資方應於上開期日匯入勞方郵局帳戶（帳號：00

00000-00000000)，如有一期未付，未到期之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勞方並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前六期履行期限皆為108年，第七期履行期限為109年1月25日等情，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8年7月31日高市勞關字第10836513200號函、108年7月2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又相對人僅於108年7月31日給付2萬元、108年9月6日給付1萬元，未按約定期限給付款項，亦據聲請人陳明在卷，並有聲請人存摺明細可參，依兩造約定其餘未付款項視為全部到期，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就其餘未付之32萬元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據上論結，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勞 工 法 庭 法 官 周 佳 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黃 進 遠